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斐济政府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合作，于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斐济纳迪举行了关于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环境管理需要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举行反映了就深海矿物勘探和开采对环境潜在影响存在的关心和担心，以及国家和国际主管当局如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以可持续的方法统管这一新出现的经济发展机会。举办这次研讨会是为了增进人们对该地区海底和外大陆架发现的矿产资源的了解。研讨会的另一个目的是，评估管理局对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深海海底采矿有害影响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这类措施对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矿产开发的适用性。研讨会的结果包括：海床采矿环境影响评估模板草案；应作为深海海底采矿环境管理基础的法律和规章大纲；确定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

2. 来自18个国家的79人参加了研讨会，会上发表的一系列演讲见于管理局网站(www.isa.org.jm)；研讨会随后分成三个工作组进行具体专题讨论。

3. 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是准备一个环境影响评估模板，首先供勘探承包人在从事需要这种评估的活动时使用，同时确保该模板内容足够广泛，也能够适用于深海海底采矿阶段。设计该模板也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活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海床矿物勘探和开采。该模板不是最终的样板，可视具体情况变通。

4. 第二工作组探讨作为国际管辖内外区域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环境管理基础的法律和规章。通过管理局的工作已确立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矿物勘探国际法律



制度，但有关开发的规章则刚刚开始制定。就该区域担保国和受担保承包人之间关系而言，目前尚无国家立法的先例，然而要求担保国有这样的立法，2011年2月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出的咨询意见强调了这一点。最近许多国家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矿物开采的兴趣增加，特别是在太平洋岛屿国家，它们表示需要为此制定国家法规框架。工作组认为，不适宜起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规章制度的详细立法样板，更有益的是在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矿产开采规则以及国内立法时确定国家应考虑的关键法规和国际义务。

5. 第三工作组着重于找出特别是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海床采矿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该小组指出，目前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力和财力水平妨碍它们在国家管辖区内以及在该区域参与海床矿物开采以及评估这类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能力。工作组列出了可以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一系列活动。

6. 研讨会报告全文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10期出版。研讨会的报告包括一个环境影响评估模板、制定开发规则时应考虑的法律问题清单，以及应解决的能力建设需求。

7.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注意研讨会的报告，并就各工作组的建议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今后的活动可如何吸收这些建议作出评论。
